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收購要約。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China Base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公司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ii)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將共同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定界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倘收購要約實現，要約人與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收購要約須待完成方告作實，而完成則須獲股東於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釐定特別股息及有關股息記錄日期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故預期將不會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提出收購要約。因此，公司已提交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完成起計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後第七日，基於最後期限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該日期為最後可能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而收購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因此，收購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靜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靜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董事或賣方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